

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制造商应全部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2-SQZH-G2025-0006

项目名称：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邳州市农业农村局）的（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加厚高强度地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悦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026.83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8.450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☒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2.（加厚高强度地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企业为青州曙丰塑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悦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01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属于工业。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

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

